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不競爭安排；及(ii)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有關(其中包括)(i)不競爭安排；及(ii)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該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解釋有關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不競爭安排。	159,650,264 (100.00%)	0 (0.00%)
2. 批准通告第2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159,650,264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333,598,514股。鑑於通函所述TCL集團公司於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權益，持有829,486,475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20%）之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須就並已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04,112,039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80%。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